

项目编号: HZYR-AK-25022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 路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正宇瑞工程咨询
HUAZHENG YURUI GONGCHENG ZIXUN

采购单位: 凤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投标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

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

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R-AK-25022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190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190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190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 目 预 算 (元)	最 高 限 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1251905.00	125190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合同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

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

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石门镇老街

联系方式：15909177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联系方式：0915-2518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391565599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1.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 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

2.2.6 工期为: 120日历天

2.2.7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8 非上述原因，投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约定。

2.2.9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0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36393335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5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 响应函
- ②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③ 资格证明文件
- ④ 供应商概况
- ⑤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⑥ 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⑦ 实施方案
- ⑧ 企业业绩
- ⑨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 ⑩ 其他资料

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

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采购代理费用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本工程采购最高限价：壹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零伍元整(¥1251905.00元)。
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9.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投标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成交单位一次性递交给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 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 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 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 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9.5 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 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 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7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 投标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 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9 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

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9.10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1.4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年内无重 大违纪书面 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 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	-----------	--------------------------------

21.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能有多项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响应”、“最终报价”、“实施方案”、“企业业绩”、“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商务响应 2分 2、最终报价 35分 3、实施方案 52分 4、企业业绩 5分 5、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6分

商务响应	2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且逐项详细说明了得0-2分，未做详细响应的，得0分。
最终报价	3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5。
实施方案	52分	施工方案（10分）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翔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6-10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1-5.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2.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5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2.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3-5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1-2.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

		行得 1-2.9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10 分）： 其中拟派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无职称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为本专业的得 1 分；职称为工程师得 1 分，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2-4分，基本满足得1-1.9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分）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1-4分，不合理的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4分）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2-4分；基本满足得1-1.9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10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一个业绩计2.5分，满分5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6分	1、工程质量：3 分 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且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3 分；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且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的计 1-2.9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0 分。 2、保修承诺：3 分 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提供保修承诺书且有详细的承诺和保障措施的计3分；提供保修承诺书但不够详细的

		计1-2.9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此项资料由投标人书面提供格式自拟。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9.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减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应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6.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照陕西省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本项目中选金额(招标代理费):12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石门镇老街

联系方式：1590917712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联系方式：0915-251832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391565599

29.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岚皋县石门镇小沟村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石门镇小沟村一组通组路面硬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现状道路按照农村公路技术标准修建，路基宽度4.0m，砂土未硬化路面，现状通行主要为农用车及摩托车，故道路两侧现状杂草较多，清理后路基宽度满足4.5m设计要求，包括沿现状路基进行路面硬化、路基缺口修复(挡土墙)、排水工程(涵洞、边沟)及其他相应附属工程，土石方开挖7180立方米、特殊路基换填开山石渣54 立方米、M7.5浆砌片石挡土墙169.16 立方米、18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7796.62平方米、开山石渣基层11657.82平方米、土路肩378.69立方米、土边沟2226.93米、错车道7处、新建水泥混凝土圆管涵7道 42米，波形梁护栏 200米；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内容及工程最高限价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 、编制依据：

1.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石门镇小沟村一组通组路路面硬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等文件。

2、《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1-2018）。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财政部财税【2014】101号“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6、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 ”有关的公告》（交通运输部第26号）。

7、人工费取105.89元/工日（陕交发【2019】93号文）。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其他工程费

- (1)冬季施工增加费：按准二区计算；
- (2)雨季施工增加费：按 I 区3个月计算；
- (3)夜间施工增加费：计；
- (4)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 (5)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51~100计算；
- (6)措施费：按规定计算；
- (7)施工辅助费：按规定计算；
- (8)工地转移费：按安康市调遣至工地80公里计算。

2、安全生产费按第 200章到700章总金额的1.5%计取。

3、本项目未计暂列金。

4、材料预算价：钢材、砂子、石子、水泥等主要材料原价执行《陕西省2025年7月安康地区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的不含进项税价格及市场调查价确定、地方性材料根据当地材料调查价确定、材料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5、清单工程量暂按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计入造价，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四、计价软件版本

采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V10.8.2编制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K0+000~K2+256.933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200	路 基	0
3	300	路 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0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18cm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9.11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2872		
-b	挖石方	m3	4308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1	开山石渣换填	m3	54		
-c-5	挖除软基	m3	54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f	土边沟	m3	233.83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	m3	169.16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开山石渣垫层				
-a	厚160mm	m2	11657.82		
302-2	开山石渣垫层				
-a	厚180mm	m2	12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3	1403.39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382.51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378.69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 1.项目名称：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3.保修期：保修时间自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 4.建设地点：岚皋县石门镇小沟村。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照监理人（项目总监）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向成交单位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个月内结清。

2、支付单位为：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公路工程施工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市政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服务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施工；
-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 10% 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0%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

4.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并按照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调执行。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石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石门镇小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岚皋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及自筹。

5. 工程内容：路面硬化、路基缺口修复（挡土墙）、排水工程（涵洞、边沟）及其他相应附属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图纸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照监理人（项目总监）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向成交单位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

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个月内结清。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ZYR-AK-25022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企业业绩
- 九、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 ，注册编号为： 。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ZYR-AK-25022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 注册编号	工期 (天)	工程质量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小沟村一组通组路建设工程				
磋商总报价（大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上述 1-9 项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性质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避免产生违纪违法行为，落实公布、公平、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特作以下许诺：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管。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形，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肯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管，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欺骗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1. 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内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2.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附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4：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5：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表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八、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附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概况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九、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